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乾景园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 号）核准，乾景园林向 3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42,857,14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09,999,996.94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53,845.8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546,151.13 元。2020 年 12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2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多巴项目”），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泉水湖项目”），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以下简称“密云白河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



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494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72,470,030.11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196,576,300.00	76,247,483.19	76,247,483.19
2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74,468,900.00	56,317,295.97	56,317,295.97
3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63,807,400.00	39,905,250.95	39,905,250.95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0.00		
合计		511,852,600.00	172,470,030.11	172,470,030.11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邛崃市支行申请的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贷款，该借款合同总金额10,000.00万元，合同借款期限54个月，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泉水湖项目拟置换金额中的29,516,458.10元以上贷款支付，本次拟以置换资金偿还贷款29,516,458.10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部审核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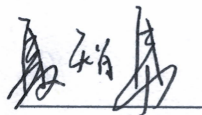
乾景园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乾景园林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乾景园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杨志

